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5062號

上訴人 詹美慧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5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8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，認定上訴人詹美慧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有關此部分之無罪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犯侵入住宅、傷害罪刑，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並對於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，何以均不足以採信，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。其所為論斷說明，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自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僅略稱：告訴人即被害人蔡秀楹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示傷勢，不能證明是上訴人所造成；雙方互相辱罵時，

告訴人有開門讓上訴人進入等語。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究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，不相適合。本件關於侵入住宅及傷害之上訴，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上訴人另犯公然侮辱、恐嚇危害安全及誹謗罪、及第二審共同被告徐鴻濱上訴部分，業經原審於民國113年9月2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56號裁定駁回此部分在第三審之上訴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洪于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杜佳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